

·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6/03/28)

【討論事項】

105 年民議字第 2 號提案

<院長提議>

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須踐行民法第 493 條第 1 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

甲說：(否定說。)

依民法第 495 條規定，祇須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定作人除得依民法第 493 條或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捨此逕行請求損害賠償，或與修補、解約、減酬併行請求，為此損害賠償之請求時，原無須踐行民法第 493 條第 1 項所定定期請求修補之程序，此觀民法第 493 條第 1 項所定工作有瑕疵不以承攬人有過失為要件，而民法第 495 條限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始有其適用之法意自明，且依民法第 495 條所定「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文義觀之，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乙說 (肯定說)：

1. 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
2. 是以民法第 495 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 493 條及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倘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採乙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